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8〕46号

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16号）精神，现将我校本年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2018年5月15日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包括申请日之前调入我校，在教学岗位上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预聘制人员、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and 师资博士后。教学流动岗位聘用人员不在申请范围。

二、认定条件

按照个人申请，学校审核、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程序进行。

申请人必须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其中：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

（二）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须提供与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同等要求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补修合格证书。

在高等学校或通过国家自学考试等途径学习所取得的师范本科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合格证，或参加广东省教育厅委托师范院校举办的岗前培训班学习所取得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合格证，视为有效。

（三）拟聘任教授、副教授（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能等同）或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免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身体条件：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申请者请用A4纸双面打印体检表（附件1），并在相片上加盖学院公章，于4月8日前自行前往指定医院体检（附件2）。

2. 教育教学能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

和能力。除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外，其他申请人均应按照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需要参加测试的申请人由所在单位组织测试。

（五）非事业编制、在教学岗位上工作的预聘制人员、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和师资博士后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1. 工资关系、人事档案在我校或省各地人事代理机构；

2.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在我校全职从事教学工作满 1 年以上（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到校任教）；

3. 申请人申报认定时，与现聘用学校的合同期应不少于 1 年（合同到期时间至少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后，合同到期时间在此之前的，需提供相关续聘证明材料）；

4. 应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国民教育研究生学历（或学位）。

三、受理申请与认定

我校受理申请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25 日，超过受理时间的顺延到下次申请，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报名工作。

（一）申请人按如下要求提供材料：

1. 申请人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日期为 4 月 9-17 日（系统开放时间：每天 7:00-24:00），申请人在申报日期内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资格认定栏下的“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填写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并用 80 克

A3 纸双面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 9),交人事处师资科审核;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1份;

3.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附件3);

4. 近期小1寸彩色证件照1张,背面注明单位、姓名;

5. 修学(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的证书证明(例如广东省岗前培训证书、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学业成绩登记表)的复印件。岗培证书有照片一面复印在A4纸的上半部分,有成绩那一整面复印在下半部分;学业成绩登记表的复印件要有学生姓名、毕业学校教务处章,并用红笔划出“两学”和教育实习成绩;

6. 学历证书鉴定证明复印件(具体要求见附件4)。

(二)在教学岗位上工作的预聘制人员、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and 师资博士后还需额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聘期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后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3. 社会保险证明;

4. 本科学历申请人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各单位审核人在每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成立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专业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专业测评小组成员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其他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能等同), 专业测评小组成员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个别特殊专业组建测评小组如在校内没有合适人选的, 可外聘其他单位人员组成。各单位请填写上交《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测评小组成员情况一览表》(附件5)。4月9日前, 各专业测试小组按照《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附件6)对本单位申请人(符合免测条件的除外)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认真考察, 及时将面试和试讲分数反馈给申请人。

免测人员须在网报后打印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栏内, 注明“免测”经组长签名后提交。

(二) 为避免材料丢失, 请各单位将每个人的申请材料独立用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贴上材料清单(附件8)。各单位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经过严格审核的材料报人事处师资料。

五、其他

(一) 教辅人员、专职科研人员、工勤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等不能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1门以上课程的辅导员可以申请认定。

(二) 认定工作办公地点: 人事处师资料, 联系人: 陈剑坤, 联系电话: 85211059。如需详细了解教师资格认定情况请查询广东省教师资格网 (<http://jszg.gdhed.edu.cn>)。

- 附件: 1.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定体检医院名单

3.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4. 2018 年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学历认证要求
5.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测评小组成员情况一览表
6. 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
7. 申请人教学情况汇总表
8. 申请人的材料清单
9.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填写样式）

华南师范大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9 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剑坤 邓静薇